

第六章 浮浪者的新生與未來

懲罰和教化是在犯人與監督者之間所展開的過程。這些過程應能對個人的全面改造產生作用，通過他們被迫從事的日常勞動，改造他的身體與他的習慣；通過在精神上的監督，改造他的精神和他的意志。犯人也發由因人而異的勞動獲得報酬，這種報酬是使他們在道德與物質重新進入嚴格經濟世界的手段。浮浪者經過平均3年5個月的收容期間，透過規律的作息與教化工作，建立重返正常社會的技能。在正式解除強制就業後，在主流文化價值下，社會所給予解除收容者的是排拒、標籤與污名化。然而，或許犯罪只是一個人生命的短暫迷失歷程，或可稱之生命意外的陷落。但此項「標籤化」過程後，卻常常就此被視為終點，人生無法再度翻轉。而這群遠離社會主流價值被視為邊緣人的解除者，背負著沉重的負面形象，解除後的浮浪者生活是否真如官憲期盼般成為順民，抑或者是重返鄉里後故態復萌，重操舊業？是本章擬探討的重點。

第一節 台灣司法免囚保護事業

1921年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賀來佐賀太郎依命下達「關於社會事業設施之件」，¹宣示要開始在台灣著手進行社會事業的設置計畫，讓內地社會福利政策與設施漸次擴散到台灣。此通達除列舉出九大項應改善的設施，並清楚表示：由於時代變遷，加之以思想、經濟的時局變化，應運而生許多社會問題，爲了要預防問題的發生，需整備或改善現行台灣各項社會事業設施。但總督府亦明白社會事業的完備需循序漸進，因此依據各地方的實際狀況，實施因地制宜的措施。根據劉晏齊論文提及杵淵義房在《臺灣社會事業史》一書記載改隸日本後台灣的社會事業體系可以分爲：²

表 6-1-1 日治時期台灣社會事業體系

類別	種別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聯絡研究	聯絡研究
獎勵助成	獎勵助成
救護	窮民救助、羈窮救護、救荒、軍事援護、醫療救護
經濟保護	職業介紹、授產、住宅供給、宿泊保護、公共浴場、公設質舖、小資

¹ 昭和 14 年的《臺灣社會事業要覽》，收於《殖民地社會事業關係資料集—台灣編 7 台灣社會事業總覽—社會事業要覽》（東京：近現代資料刊行會，2000），頁 15-19。

² 劉晏齊，〈從救恤到「社會事業」—台灣近代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101。

	融通、低利資金融通
兒童保護	養育、保育、盲啞教育、妊產婦保護（胎兒保護）、兒童遊園、健康諮詢
社會教化	少年教護、釋放者保護、人事諮詢、隣保館、方面委員、保甲制度、禁酒、禁煙、禁止吸食鴉片、校書救護、女查媒嫖制度矯正、聘金制度矯正、葬祭制度矯正、其他習俗矯正

在上述所分類的社會事業中，本文浮浪者問題主要著重於保護出獄受刑人的事業，也即是當時所稱的「司法保護事業」或「免囚保護事業」。根據黃宗旻的研究認為台灣的更生保護制度萌芽於日治時期，與世界各國一般源起自私人善行。³台灣總督府對此項工作相當積極，起初補助、輔導民間組織，後來主動籌組與行政組織相對應的官方督導體系，⁴最後再共組「台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作為最高指導機構。至1939年日本施行司法保護事業法，台灣亦建立與保護團體分離的司法保護委員制度，執行觀察保護工作。⁵

根據《台灣省通志》之記載，⁶台灣司法保護事業濫觴始於1905年台南監獄職員在台南鹽埕庄創辦「台南累功社」，開始奠定保護事業發展之基礎；嗣後台北監獄職員經營之「台北一新舍」與台中監獄職員經營之「台中再生舍」，亦相繼於1907年成立，使出獄人事業向前邁進。惟此三機構之經費來源均係監獄職員捐助，為數甚微，經營困難。且上述等機構係監獄職員於公暇時間兼辦，經營困難重重。嗣後幸有台灣婦人慈善會、藤田慈惠基金、及台灣人鉅富辜顯榮、黃玉階等人捐助金錢與房地產。且台灣總督府亦認為此事業不可等閒看待，對於台灣社會有巨大之影響，於是自1908年起每年撥款補助3千圓，方使此三舍之經營漸上軌道。1915年9月，台北一新舍、台中再生舍、台南累功舍三者合併成立「台灣三成協會」，共謀保護事業之發展，於1921年開始規劃增設保護機構，並陸續在新竹、嘉義、高雄、花蓮等地設立支部。台灣三成協會除舉辦出獄人保護業務外，並指導及協助各地方保護會。至1940年為止，台灣各地刑務所皆擁有直轄之保護機構，且在台灣境內在各州廳司法保護聯合會轄下的保護團體已增至223個，台灣三成協會及各州廳司法保護聯合會遂共同籌備，組成「台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該聯盟以台灣三成協會及其他223個保護團體為會員，由日本總督府總務長官任會長、法務局長任副會長，各州廳長兼分會會長，會同各刑務

³ 黃宗旻，〈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39。

⁴ 民間組織即「台灣三成協會」，在各地設有支部；官方督導體系即各市、郡、街、庄保護會，以及各州的州聯合保護會、各廳的廳聯合保護會。是以當時的更生保護制度存在官方與民間平行的兩套組織。投入這麼多行政資源，可能是為了政策推動，也可能是為了便利控管。

⁵ 台灣更生保護會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台灣更生保護會史實紀要》，1995年，頁13-14。

⁶ 陳世慶編，《台灣省通志稿》卷3，〈政事志：司法篇〉（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59），頁249-250。

所所長、法院院長聯合組織之，成為台灣司法保護事業之總機構。

司法保護的主要執行機構是「財團法人臺灣三成協會」，在台灣各大城市都設有分部。除了這個機構外，還有許多次級保護團體。這些團體多由地方長官提倡舉辦，而得有志之士之助力來設置這樣的保護機構。1942年「司法保護事業法」施行於臺灣，成為司法保護的法源依據。⁷下文以台灣總督府法務部長長尾景德⁸於1921年在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的演講概要，表達長尾對於台灣免囚保護事業的現況關心並如何以總督府法務部長身份期許它充實發展上費盡心力。⁹

所謂的免囚保護事業是指對於服完刑責出獄的人的保護事業。免囚保護對於出獄卻無家可歸或者沒有可以依靠的親友，又即使有家可回但是沒有旅費和衣物，或是對於出獄後沒有穩定職業的給予衣物旅費和提供職業介紹，對於病弱而無法就業者給予醫療的救助的工作。因此免囚保護事業可以說是照顧出獄者使其能成為社會的一員以安身立命的工作。

在日本國內的中央監督機關是「輔成會」，由一個擁有70萬圓為基本金的財團法人來推動。在各府縣大約有十個小規模的保護會散佈各地，全國合計超過625個。這些保護會皆隸屬輔成會，並且在其監督之下從事保護出獄人的工作。被保護者與保護者的比例，以近五年來看，（以1921年為基準）內地平均一年一百名出獄者就有75位保護人員，本島人則不到13人，與日本相比不僅保護場的數目較少、保護人員的比例也很低，由此可看台灣在這項事業的起步上遠遠落後於日本，所以總督府法務部長長尾景德才希望台灣能急起直追，營造良好的社會保護事業。也由於總督府的協贊下，1921年台灣三成協會財團法人機構，只有設置三個分部分別是台北一新舍、台中再生舍、台南累功舍，從事專門保護的工作。未來數年逐漸在各地方增加支部，擴充規模，造福更多需要保護的出獄者。其組織設置地點與年代可參考下表6-1-1。

⁷ 劉晏齊，〈從救恤到「社會事業」－台灣近代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頁116。

⁸ 長尾景德，山形縣米澤市南置賜郡窪田村人，京都法科大學畢業。正五位、勳五等、臺北辯護士會長、臺灣瓦斯監查役、辯護士、司法官試補、高等法院勤務、總督府法務部長等經歷。《臺灣人士鑑》，頁303。

⁹ 長尾景德，〈免囚の保護事業に就て〉，《台灣時報》，49號，1921年6月。頁9-15。

表6-1-1台灣司法保護事業

司法保護機關			
名稱	設立年月	地點	代表者
臺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	1940年9月	臺灣總督府法務局	會長總務長官
財團法人臺灣三成協會	1909年9月	臺灣總督府法務局	會長法務局長
臺北支部	1906年4月	臺北市古亭町	支部長臺北刑務所 長
新竹支部	1927年4月	新竹市新富町	支部長新竹少年刑 務所長
臺中支部	1906年7月	臺中市楠町	支部長臺中刑務所 長
臺南支部	1905年3月	臺南市泉町	支部長臺南刑務所 長
嘉義支部	1933年6月	嘉義市山下町	支部長嘉義刑務支 所長
高雄支部	1934年4月	高雄市林德官	支部長高雄刑務支 所長
花蓮港支部	1940年5月	花蓮港市舊新港街	支部長花蓮港刑務 支所長
財團法人臺北州聯合保護會	1934年8月	臺北州廳內	會長州知事
新竹州聯合保護會	1934年2月	新竹州廳內	會長州知事
臺中州聯合保護會	1934年2月	臺中市楠町再生舍 內	會長州知事
臺南州聯合保護會	1934年2月	臺南刑務所內	會長州知事
高雄州聯合保護會	1934年7月	高雄刑務支所內	會長州知事
花蓮港廳聯合保護會	1936年9月	花蓮港廳內	會長廳長
臺東廳聯合保護會	1937年7月	臺東廳內	會長廳長

資料來源：根據臺灣總督府法務部1943年臺灣司法一覽材料編製。筆者製表。

長尾景德在演講中拋出為什麼一定要保護免囚事業的問題？原本免囚是違反國法，違背社會道義，紊亂秩序，危害同胞的人，他們是消耗國家許多機關和人事費用的前科者。保護他們等於是無視於因果報應的理法，因此社會上普遍排

斥他們。因此不禁會有保護他們不是很矛盾這樣一個疑問。不畏於刑罰與社會上的人為敵而犯罪的人就是犯人，對待這樣的人理所當然可以用壓迫的手段，所以產生疑問為何需要保護他們。而長尾說明保護這些免囚有以下理由：

「若是我們問警察官搜查犯人、把他們送到法院又把他們送進監獄，又把他們拘禁在監獄裡一定的時間，它的根本精神是在哪裡，回答是爲了避免這些犯人繼續犯罪。然而出獄的人不會再犯罪嗎？他們當中有人已完全不會再犯罪，另外也有毫無悔改之情，出獄後馬上又犯罪的。還有的是雖然本身沒有犯罪的意圖但是受到社會環境的影響又再度犯案的這三種類型。例如這裡有一位青年因爲少年血氣方剛毆打了人因此入獄，這類偶發犯人出獄後不會有再犯的情況。反之，像有竊盜賭博這類癖好的犯人，出獄後會馬上再犯，不管入獄幾次就是改不掉。還有一種人是服刑時有悔過之心已決心改過向善，並且下定決心出獄後好好在社會上立足，但是求職時卻因爲是有前科者而四處碰壁，在這種情況下因爲身無分文，於是生活成了強大的威脅，受到了不讓自己餓死的本能慾望的驅使，結果又幹起了竊盜、詐欺等等罪行。結果他們不是因爲自己高興犯下罪行而是出於不得已。因此免囚保護事業在這三類型當中何者爲主要目標呢？應該以得不到社會給予良民般對待而有可能再度升起反抗社會這一類作爲防範未然的最大目標。所以免囚保護並不是指對於所有出獄者進行保護，應該以期許自己能重新做人而他們也很有機會的爲首要保護目標。另外他們的生存能力可以依據他們在服獄期間的表現。而這就有勞所有在監獄裡的典獄、教誨師、看守長、看守等職員的努力。因此現今免囚保護是以獲得在社會生存的能力爲目標。然而保護這類人最需仰賴的就是警察官的協助了。具體情況以下有兩、三個實例可以讓警察官們充分了解。」¹⁰

上述長尾部長的說明中，可以理解台灣總督府對於司法保護的重心是放置於「以得不到社會給予良民般對待而有可能再度升起反抗社會這一類作爲防範未然的最大目標。」而從社會方面考量，出獄者在社會上極有再犯的可能，這將時時刻刻威脅著社會，把這種危險從社會上去除掉是社會自我防衛最必要的措施也是國家機器的義務。但是社會的接納能力對於犯罪之人於刑期執行完畢後踏出社會，一般人民想必是避之唯恐不及，因爲「犯罪」、「被關過」這樣的事實，給人的印象總是負面且難以導正的。所以長尾也舉出當時代數個不幸案例，提供在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現場聽講的未來警、獄官思考的反省。雖然長尾所舉之案例以日本內地人爲主，但是透過內地人在台犯罪釋放後，都無法見容於社會與地方警吏的窘境，更何況是身爲殖民地被統治的台灣人族群，犯罪人的形象是否因此可以扭轉或普遍被社會接受，這是值得深思的問題。

案例一：大正 9 年 11 月，某監獄釋放了一位內地人，因涉嫌 xx 罪而被判刑，

¹⁰ 長尾景德，〈免囚の保護事業に就て〉，《台灣時報》，49 號，1921 年 6 月。頁 11-15。

x年的服刑期間因為行為良好而出獄。當事人過去是一位商家的傭人，舊東家也因為當事人頗有悔意而再度雇用他。而且直到舊東家再度雇用他之前這段期間，監獄的教誨師和免囚保護機關對於他出獄後的生活寄予強烈的同情和多所關照。越接近出獄的日子時，教誨師不僅屢屢與他分享他人出獄後的心得，當天更把他從監獄接出來，另外保護場的主任一直相送到停車場並把為他準備了車票。那時當事人發覺有位不知名人士從監獄一直尾隨到停車場。最後火車一到站，當地的N刑事巡查就從人群中推擠出來。原本以為自己在刑事上已不是特殊身分而覺得放心時，突然叫出了自己的名字，然後不發一語的把我帶走。正想會被帶到哪裡時，來到了刑事的私宅。他對我說『你不能待在這裡，去別處』。為了可以回到舊東家那裡，因此頻頻哀求他並下定決心要好好工作不再惹事。舊東家也終於答應了。但是後來舊東家卻又說刑警不答應而冷酷的拒絕。刑事的妻子看不下去而出來調停，但是舊東家與當事人卻都不願出面。若是N刑事有保護思想的話，就可以採取更適當的措施。在這種情況下很容易成為再犯的動機又陷於自暴自棄。當事人很幸運的尚未麻痺真心人性，再度返回台北接受保護場的保護，最後平安的返回內地。

案例二：今年初（1921年）某監獄也是釋放一位內地人。當事人是一位累犯，因此是習慣性犯罪。本來因為善於木工，出獄後賺取了豐厚的收入。由於很認真工作因此有了一筆積蓄，又經人介紹娶了老婆有一個平和的家庭後更加勤勉了。但是，某天當地派出所的巡查趁主人不在時來到家裡，告訴他的妻女他是有前科的人，曾經多次進出監獄，今後難保不再出狀況。妻子被告戒要多加小心，雖然一時深感絕望，但是恢復平靜後細想丈夫平常對她非常好，因此妻子對他依然感情堅定，一家過著快樂的生活。某晚夫妻兩人枕邊細語時，妻子向丈夫坦承知道他有前科的過去，並且向丈夫表明絕不變心。但是丈夫不能忍受對那位巡查的憤怒，對他來說再起風波危害生活安定是一大危機。而不管發生什麼事情，巡查都難辭其咎。當事人像灌了熱湯一樣挾著快要爆裂的怒氣，氣衝衝的來到派出所大鳴不平，當時激動的情緒很容易使他再度犯下錯誤。之後得到保護場主任的保護一直到今天幸而沒有出事。

長尾所舉之例子，正是告誡未來即將在第一線值勤的警吏，對於社會更生人需抱持司法保護之心，雖需特別關心其解除後的行為舉動，是否符合社會的期待；但是過度的干預與有色眼鏡的看待，卻會適得其反，使其重返正常社會路途遙遠。並且不能因自己管轄範圍內有此特殊案例，視為燙手山芋進行排擠與刁難，讓其知難而退圖眼不見為淨之便，浪費原先教誨之功效。所以長尾認為免囚保護的工作是對於出獄卻無家可歸或者沒有可以依靠的親友，又即使有家可回但是沒有旅費和衣物，或是對於出獄後沒有穩定職業的給予衣物旅費和提供職業介紹，對於病弱而無法就業者給予醫療的救助的工作。免囚保護事業可說是照顧出獄者使其能成為社會的一員以安身立命的工作。

第二節 臺東保護會功能與危機

臺東保護會設立於 1923 年 2 月以財團法人的形式設立，特置於收容所內。鑒於台東開導所內之收容者於解除收容後缺乏保護或助其謀生之專責機構，而解除收容後需要繼續保護與輔導者甚多，因而由台東廳長市來半次郎之熱心捐獻，於該年 2 月 11 日開始兼辦協助浮浪者謀生業務，並設立對解除收容浮浪者加以保護輔導之財團法人機構。其收入主要來源有浮浪者的作業收入、總督府補助金、以及各界捐款。例如 1923 年以來每逢紀元佳節¹¹皆領受獎勵金、明治佳節亦會領取由皇室御下金成立恩賜財團的補助金 500 圓。¹²根據《台灣社會事業要覽》的調查，1931 年臺東保護會既有資產計 18,563.03 圓。包含存 6,951.39 圓、建築物價值 1,950.00 圓、其他 9,661.64 圓。1931 年度之事業收入成績為農業 2,047 圓、商業 3,091 圓、木炭製造 1,215.77 圓、木工 7,265.91 圓、編籐 1,492.06 圓、製炭 1,594.49 圓、畜牧 73.52 圓、製鞋 8.70 圓。¹³

臺東保護會經營事業重點有如下兩點：第一點、對於在台東浮浪者收容所的浮浪者，需要提供他們適當的就業機會；第二點、為防止解除者恢復流浪墮落生活，因此要給予他們自力更生的途徑。為了能夠經營前述的這兩項主要任務，設置了理事長、理事還有評議員、書記、主託這些職務，由臺東廳廳長擔任理事長總理整個會務，代表整個保護會，理事則由三位科長來擔任。

臺東保護會事業概況，設立支出是主要能夠確立將來的事業方針，在實行上以慎重的研究態度，希望能夠達到專業充實的內容，而且更希望能夠收到預期上的成果。在安排工作上面，應該是儘可能的選拔安排在農業的這方面，那對於這些解除後，不管是在他們就業上能夠給予幫助，而且對於他們本人精神感化上也是有很大的益處，因此儘可能的在這一方面擴展施行，如此的話，當事人也可以成為真正意義上的農人，他在生活上也可以真正獲得資金上的幫助。在保護會介紹下，甚至可能能夠成為台東開拓社會的一民，獲得珍貴的水田土地。在製炭業的話，就比較容易有比較多的工作機會，因為它的需要量比較多，在安排工作上，它是一個最適當的工作，成績也是非常的顯著，只是在原料的供應上已經漸漸不足，所以將來在安排工作上可能也會出現一些問題，因此必須要找到適當的

¹¹ 紀元節：指日本於二次大戰前紀念「神武天皇」即位之節日，目前改稱「建國紀念日」。

¹² 1912 年 11 月所成立「明治救濟會」與 1915 年 12 月設立「大正救濟會」等恩賜財團，挑選每年 11 月 3 日明治節，對台灣私設社會事業團體，按其事業規模發與補助金，一千至百元不等。臺東廳下只有臺東保護會領取此項恩賜金。〈明治節佳辰，助成金傳達式〉，《台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1 月 4 日。

¹³ 台灣總督府文教局，《台灣社會事業要覽》（台北：台灣總督府，1933 年），頁 199-120。

解決方法。其他像木工、製藤工藝這些也是都有很好的成績。在 1924 年保護人員中，提供住宅供給的有 20 名，就業補助有 14 名，職業介紹有 1 名，受殘者安排工作的有 23 名。

浮浪者保護事業並非一帆風順，依照 1924 年《台灣日日新報》刊載關於浮浪者保護議題，¹⁴其內文主要討論釋放者保護和浮浪者保護對於社會觀感來說，在程度上是有所差別的！釋放者保護，特別被輿論當作一個社會問題來注意討論，但是身為台灣唯一的浮浪者保護事業，卻無法在社會上引起同等的關注與迴響。而歸究原因在於臺東保護會設立的時日尚淺，力量仍然非常有限，需要得到社會和民眾協助，才能達到台東保護會設立旨趣實現社會共存的目的。

統整上述資料可得知，自 1923 年臺東保護會成立以來，其所負責的業務除解除收容後的保護，如住宅提供、就業補助、職業介紹等。另外，更重要的是收容所內的職業訓練原料與資金亦是由保護會進行支出。所以一旦浮浪者的作業成品無法順利賣出，獲得事業收入資金，那麼收容所與保護會的運作，可能就面臨斷炊之窘境。而究此現象之因，正是過去需帝國議會協贊之總督府預算內，編入浮浪者收容所經費引起物議，轉將浮浪者收容所經費編入臺東廳費之中。原先經費毫無問題，但在 1931 年由於大環境的不景氣，開始出現經濟上的危機，當年《台灣日日新報》就有如下報導：

……及授產目的者之財團法人台東保護會。因收容者激增，事業運用上經濟困難。考究緩和策，訂 20 日起 3 日間，於鄰廳之花蓮港公會堂，開木工籐細用品等收容者製品即賣會，價格約 3 千圓。又台東保護會，大正 12 年 2 月設立，當初基金 6 千 6 百圓其後依御下賜金下附等，現在有 1 萬 6 百圓。然因購入工廠木工部等，及對收容者之住家農具耕牛等無償配給等，支出半額以上，現在融資僅存 4 千圓，……同會之將來經濟困難，現正研究對策中。¹⁵

……該所所長以下職員俸給，歸國庫負擔。收容者等之力活費一切，由彼等勞力所得之金充之。財團法人台東保護會，有經理關係，為之辦理一切。聞近來不景氣，彼等所產之木工籐細工品等，賣出減少。目下收容人每年增加，經費陷於危機。乃廉賣製作品，減少收容者之工廠勞働，增加外役，供給直接需要者。……又保護會基金一萬四千圓，固定於建物、木工、籐細工等作品，農耕用家畜等，現在僅存九百餘圓，然負債一千兩百餘圓，今若非造成基金，講開打策路來恐遭陷於悲慘之狀態。於是會長兒玉魯

¹⁴ <浮浪解除者の救護 臺東保護會の成績>，《台灣日日新報》，1924 年 4 月 24 日。

¹⁵ <路縵收容數激增保護會經濟困難為打開策即賣製品>，《台灣日日新報》，1931 年 3 月 19 日。

一之名，請願募集寄附金。最近得督府之認可，保護會即做成趣意書，向全島各州廳及市街庄當局，加以斡旋。¹⁶

綜合上兩則新聞，在 1930 年代世界經濟大恐慌的時期，市場的不景氣與危機籠罩台灣社會。根據「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施行細則」規定，收容者在浮浪者收容所內的食費及傷瘡疾病治療需費由官費支給全部或一部。至於其他的工廠維持費與就業所需，則由彼等勞力所得之金充之。由於工廠木工部擴充關係，流通資金大為短少，再加上不景氣影響下，作業製成品乏人問津，收容所資金短缺甚至已達負債之困境。所方只能一方面緊急向台灣各州廳請求財政支援，另一方面則召開「製成品特賣會」，以降價賤賣方式換取金錢，解決資金缺口。

但是這樣的惡夢卻沒有離去，直到 1940 年依舊存在經濟不景氣收入不佳的窘境，臺東廳與開導所無法獨立支撐經費，需由各州廳防犯協會贊助資金，再加上臺東廳廳費還有國庫補助，才能讓保護會可以繼續運作下去。所以在 1940 年代殖民當局陸續出現回歸由總督府警務局管轄的討論意見：

台東開導所的經營改革一直是台東廳多年的懸案，那前一天本報有刊載了由警政局發表的基於改革制度所做的經營改革方式。在三天前的早上九點，高橋佐木課長還有田邊保安系長、警守開導所長還有警務課長都聚集在一起，一起商討改革的細部方針並且有了共識，以下就是田邊保安系長所發表的內容：多年的懸案改革案終於可以實現，本人感到非常的欣慰及高興，本年度得到的經費是由各州廳防範協會所提供的，那下個年度因為有得到了廳費還有國庫補助，因此保護會依然可以繼續生存下去……¹⁷

台東廳高橋警務課長出席了全島警察會議，他對於台東關係事項的討論中常常非常關心他們的經營狀況，這一次特別討論到了浮浪者收容所、開導所的移管問題，那以下就是關於這個討論事項的說明，……那特別為了出入社會之後能夠有份正當的工作，因此也在開導所裡面特別指導浮浪者們學習如何製作鞋子、洋服、木工、農業這一類的技術，因此整個開導所的工作是非常龐大，因此這樣子這麼大，全島唯一的這樣子的開導所，他是一個很不可或缺的教導機關。因此最好的方式是總督府警務局讓它成為一個直轄的事業。……又當這些浮浪者他們離開開導所到了社會上，當地都會有一些保護會，但是這個保護會也不是只有靠一個地方就能夠真的能夠落實到保護的工作，那這個保護會也是很需要用直轄的方式，其實在各地地方長久以來就很希望它能成為警務局所直轄，那現在警務局他體認到各地這樣子強烈的需求，已經有了這樣子的計畫案，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就能夠實現這樣子的計畫。¹⁸

¹⁶ <臺東開導所財政困難募集基金>，《台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1 月 15 日。

¹⁷ <開導所移管 從來的機構を改革>，《台灣日日新報》，1940 年 10 月 8 日。

¹⁸ <臺東浮浪者收容所 警務局直轄に移管か>，《台灣日日新報》，1940 年 5 月 23 日。

…台東開導所的經費，希望全額是由國家國庫支出，不足的經費由全島防範協會支出，此預算也編入台東保護會的事業。¹⁹

由於時局的改變，經濟日益惡化，原先總督府只負責開導所內的警吏薪資人事費部分，其餘資金則由地方廳費、各界捐款與作業所得支付開導所的支出。但台灣總督府發現開導所與保護會資金越加捉襟見肘，且浮浪者解除後的保護需有統一機關進行辦理，而非過去各州廳自行其事，事權不一無法達到預期功效。在全台警務會議上，提出計畫重新將開導所與保護會責任，收歸總督府直轄負責。但此計畫則未有發現後續發展，是否是因 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總體經費更加緊縮，無暇他顧計畫胎死腹中則不得而知。

開導所內必須維持多項技術訓練的龐大開銷，雖然臺東保護會曾經歷無米可炊的困境，但此類職業訓練正是開導所作為教養機關的目的，不可輕易言廢，只好繼續咬緊牙根慘淡經營。不過正如 1930 年刊登在《台灣警察時報》的日本警吏意見，²⁰各州廳的社會事業機關應該和開導所保持密切聯繫，並且如台東保護會這樣的延長機關應該廣設於各州廳，作為浮浪者解除後的善導機關。提供當事人合適的就職機會，或婚姻介紹以促進安定的生活等等，若能提供這類幫助相信一定可以幫他們達到真正改過遷善的目的。給予浮浪者安定的職業以防止其繼續步上墮落之途，可以彌補浮浪者取締規則的不足。因此臺東保護會的使命非常重大且別具意義，各州廳的社會事業也應對解除浮浪者的保護多盡一些心力，常常和台東保護會保持聯繫並且積極的給予保護指導。

第三節 收容的解除與經濟人的重建

對收容人離開臺東後的社會適應良窳，除與臺東保護會之處遇措施及各項管教密切相關外，犯罪者個人、家庭、社會背景，以及復歸社會後其輔導支援網路（supporting network）是否完善與健全，亦扮演著重要角色。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的過程會遭遇到個人職業、家庭、人際等問題，因此必然需經歷一段適應，才能統整入社會（integrated intosociety）²¹

《台灣民報》曾報導一無辜受浮浪者行政戒告者，不但飽受社會歧視以有色眼光對待，求職與就學皆不得其門而入的冤案：

¹⁹ <老鰻を絶滅 開導所の構成を改正>，《台灣日日新報》，1940 年 9 月 27 日。

²⁰ 我自丸生，<解除浮浪者の處置に對する卑見>，《台灣警察時報》，1930 年 4 月 1 日。

²¹ 周震歐，<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一）》。（台北：法務部，1988）。

去九日台南市台町王某人被警察署保安係召去『戒告』說他無職業、是浮浪者、以後若不改過找個職業便要把他送到台東去。使王某吃了一大驚、忙答他說：『現在的景況、要到哪兒找職業去！請你替我找一找看、況且我也並沒做出什麼非法、擾亂著社會的治安，怎麼要把我看做是浮浪者，我想要再升學呢？』保安係主任卻說道：『像你這樣無要做正經事，天天玩耍的人誰敢採用你，又若給你再升學獲得高深的智識時，哪怕還要做出更歹的事體來！…』這可有點使王某為難了要求職業呢，沒人敢採用他。要升學呢，讀了有智識了怕會更壞。他簡直不知如何是好云。²²

台南市王某僅受到警察的浮浪者行政戒告處分，就遭社會貶低為「黑五類」之徒，求職處處碰壁，沒有人願意攬禍上身。此事代表著總督府所灌輸的「浮浪者」符號，已形成制約反應(Conditioned reflex)，創造台灣社會「勤奮守法」的價值觀。王某並非一真正浮浪者，也非實際到達臺東進行強制就業者，就已經獲得如此社會觀感，更何況真正自浮浪者收容所解除的「正牌浮浪者」呢？《台灣民報》記者在參訪收容所時，記載聽聞東部友人的消息：「有個成績優等的浮浪者，離開了收容所，不上三日便做一件的竊盜案。這個結果是稀奇的特例嗎？他們既然被認定為浮浪者，還有什麼人再敢雇用他們？他們的前途，或者比較「前科者」更加倍可憐，總講一句，完全沒有光明，只有黑暗而已。」²³因此，究竟浮浪者的命運將走向何處？新生抑或沈淪？則留待後文討論之。

收容者的解除在前文中提到平均需花費3年半時間，從來沒有一人在收容期間超過6年以上，大約最久6年就可以解除其收容的身分。²⁴解除強制就業處分者，如經嚴密審查認定其行為良好，堪為模範者，發給獎狀或獎賞證明表揚其德行，並以鼓勵其更進一步感化遷善及帶動他人效法為目的。而可解除處分者亦由曾領取收容所方頒發之獎狀或獎賞證明三張以上者中選拔。²⁵確定具有上述必要條件後，收容所方將進行具體調查，製作成解除就業處分所附之調查書「行為調查報告」，規定調查事項如下：²⁶

- (1) 收容期間由收容日期起算，至解除收容申請通過日為止。
- (2) 作業種類之記錄以勞役為主。
- (3) 勞役及病假天數由收容年開始記錄，再漸次於各收容年度記錄該年之勞役病假天數。

²² <求職既不能，求學又不好>，《台灣民報》，1929年11月17日。

²³ <浮浪者收容所的近狀>，《台灣民報》，1926年4月18日。

²⁴ <誤解されてゐる岩灣の浮浪者收容所 平和な家庭氣分横溢石橋檢察官視察談>，《台灣日日新報》，1923年10月23日。

²⁵ 臺東警務課，「獎狀及賞票付與ニ關スル取扱方ノ件」，《臺東廳警察法規》（台北：台灣日日新報，1923年），頁558。

²⁶ 臺東警務課，「強制就業處分解除ニ關スル件」，《臺東廳警察法規》（台北：台灣日日新報，1923年），頁559-560。

- (4) 解除收容原因應詳細記載。
- (5) 戒護警察官吏之意見同意與否，應分別填寫其同意與不同意之票數，不同意部份以紅筆標記之。
- (6) 所長之意見得直接記載，不受前項投票結果限制。
- (7) 所長意見欄部分，如有同時獲得獎狀與獎金表揚者，應以紅筆標記獎金之部分；另懲戒處分部分亦以紅筆標記之。
- (8) 工資與持有金額部分以填寫申請當時之金額為準。
- (9) 官方供給伙食醫藥費用（含治療費用）部分填寫收容當時至解除收容為止之總計金額。

依據上列 9 點要件，可製作表格為表 6-2-1，作為行為審查之用。



表 6-3-1 強制就業處分解除者調書

由事解除											就業命令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容年月日	命令年月日	
戒護 警察 官吏 可否 意見											收容期間	
						賞票		賞狀		賞狀又ハ賞票付與數		
所長意見												
											作業種類	
官給食費藥價			工錢攜有金			年	年	年	年	年	年別	勞役日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數	
計	藥價	食費	計	攜有金	工錢	年	年	年	年	年	年別	病休日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數	
											浮浪者氏名	

在此表格與調查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收容者解除的方式是以所內戒護警察共同投票決定，該收容人是否解除。而所長的意見是遠遠凌駕於其他戒護警察之上，可單獨記載不受投票結果之干涉，也代表著如果某人投票結果是同意解除，但所長平日「印象不佳」時，可在所長意見欄內書寫反對之理由，上呈總督閱覽時，是否能夠獲得解除，尚在未定之天。

浮浪者解除之條件，除了在所內表現良好為前提外，依照南警保第 6275 號內容，台東開導所對於所收容之浮浪者，為達到收容目的於解除收容處分前向警察官署協商、觀察該浮浪者於解除收容後所進入之家庭狀況，以及有無對該浮浪者有不良影響之鄰居、周圍環境等，作為解除之參考。但相關官員進行調查時，經常會使浮浪者本人及其他人得知自己將解除強制就業得以歸鄉之事。一旦消息曝光，其家鄉之家屬或親友將會通知該浮浪者，使即將解除收容之浮浪者遭到收容所其他浮浪者之排擠，因此臺東廳長要求各州廳進行調查時，應力求保密。²⁷

浮浪者解除歸鄉後，仍應依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施行要點第八條持續監視一段時間。過去有解除強制就業者歸鄉後，仍然行為不檢而再度發生不良行為，再次遭浮浪者取締之遺憾事。其原因可能由於在其歸鄉後有所放鬆，未再重視收容所內的指導教誨而造成如此不堪設想之結果。所以在 1921 年後，將以視察上各項參考資料通報對解除收容者加以調查，記錄於名冊上。一面加強取締，一面由當地保甲官員加以循循善誘，以發揮收容期間之感化成效。而其視察狀況於每年 6 月與 12 月底各向州廳報告一次。通報事項有：²⁸

- (1) 解除收容原因
- (2) 收容期間所顯現出本人之品行
- (3) 收容期間賦予之職業與其業績
- (4) 收容期間身體之健康情形
- (5) 解除收容後其本人對於感化救濟作業之期望

雖然離開收容所的束縛，重返自由的社會，但是其周遭仍有無數監視之眼，時刻警戒其作為。換言之，一旦曾經受過定住居之處分，即使處分解除後，仍然必須接受官廳之監視。在主流文化價值底下，社會所給予解除者的是排拒、標籤與污名化，也難怪「他們（浮浪者）的前途，或者比較「前科者」更加倍可憐，總講一句，完全沒有光明，只有黑暗而已。」再加上 1930 年開始低迷的經濟景氣、失業率的攀升，種種不利生存的社會因素下，這群非主流的生命是否容有他們生存的舞台。重返的社會中充滿形形色色誘惑和許多不可預期的衝突，人心時刻都在上下浮動，從好人變成壞人，往往只在一念之間；因此，浮浪者解除者從出獄

²⁷ 臺南州警務課，「浮浪者強制就業解除ニ關スル件」，《臺南州警察法規》，下冊，頁 172 之 6。

²⁸ 臺南州警務課，「強制就業解除者ニ關スル件」，《臺南州警察法規》，下冊，頁 172 之 6-7。

到再犯之間，任何階段的生活經驗，都可能是他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成功與否的變數。

一、解除後的新生

一個罪大惡極的人之所以會犯下滔天大罪，其可能是肇因於家庭環境不良、教育不當、社會不公與誘惑，其責任是否應由個人承擔，此問題正考驗社會的良心。以 1914 年至 1916 年的監獄統計資料顯示，受刑人在經過監獄的勸善懲惡教誨後，懲戒改悛的效果是逐年進步。（見表 6-3-2）

表 6-3-2、1914-1916 年監獄懲戒效果

時間	1914 年	1915 年	1916 年
出獄者人數	850	770	數字模糊不清
明顯有改悛之情者	17	17	數字模糊不清
稍有改悛知情者	82	167	數字模糊不清
有改悛知情者比例 (%)	12%	24%	27%
毫無改悛之情或尚未定者	751	586	數字模糊不清
無改悛之情者比例 (%)	88%	76%	73%

資料來源：〈懲戒效果〉，《台灣日日新報》，1917 年 6 月 21 日。筆者整理製表。

但是對照日治時期資料，浮浪收容者解除後生活統計，自 1912 年開所到 1925 年 12 月底，以 13 年間的成績來看，浮浪收容者總人數高達 514 名，扣除掉病死的 38 名之外，其餘收容者在解除收容之後，在外的行為被認為是行為良好者高達 70%。²⁹兩者皆為官方的統計數據，應可作客觀公正比較，而數字呈現監獄與

²⁹ 〈誤解されてゐる岩灣の浮浪者收容所 平和な家庭氣分横溢石橋檢察官視察談〉，《台灣日

收容所解除後收容人，回歸社會後的確有明顯的表現落差，而這數據或許反應浮浪者收容所作為社會強制教育機構的成功可能性，補足監獄無法達到的教化遷善程度。

另外，透過輿論與日本警吏之觀察，被送到收容所的浮浪者，大約在經過一年以後，他們的行為都有很大的改善，那像這樣子的情況，其實就可以得到釋放置回，也看出當時被收容的這一些收容者，其大部分的行為都得到了收斂，可見它的成效是非常卓越的。³⁰從 1907 年至吳全城賀田組農場強制就業者，其中即有一名鐵匠、一名行商，在該地自立生計開創新生活。³¹在 1923 年的岩灣收容所浮浪者解除式上，收容所長在臺東廳長等官憲與媒體面前，向社會大眾宣示：「今日接受解除命令者本所保證他們都已經成為善良的平凡老百姓，已經可以在社會上自由的活動。」³²象徵收容所方對於張水鴨等十名表現信心十足，大言不慚地拍胸脯保證將來定為良民。不過，正如儀式上致詞所言人類的特性在自由環境之下，比起拘束環境自制心容易變得薄弱，容易產生各種慾望。今後回到完全自由的天地也應該和在所裡時一樣，要會自我克制，並且利用習得的技能謀取職業養活自己。現在正值經濟衰弱不振的時刻，社會生活的狀況已和你們當時到所裡來時大不相同，應該要好好覺悟勤奮努力工作。

石橋檢察官在參觀收容所時，得知附近住著幾十戶的台灣人住家，其實這一些很多都是過去在收容所待了好幾年的收容者，他們解除被收容身分回到久違的鄉里時候，想要洗心革面重新開始，但卻可能因為遭到一些白眼對待，或是又被過往惡友呼朋引伴吆喝去做壞事。那樣刀頭舔血的生活其實是非常膽顫心驚，開始又懷念起過去浮浪者收容所內生活。於是這些回去鄉里的浮浪者，大多帶著妻子家眷再度回到遙遠後山的收容所，拜訪以前的職員，然後告訴他們己身的情況，因此就在收容所附近重新建造起自己的家園，從事農業或是木工的工作，過著很平和的生活，成為當時的一段佳話。也由此可見，這也是收容所很成功的一個實證。³³

日本研究者竹中信子以過往 15 年的台灣生活經驗，所提出《日治時期台灣生活史》一書，提及浮浪者在離開臺東後，運用在收容所內所學習的技能，當木工或在料理店工作，過著相當平穩的生活。當勞工一天可約可拿到 25 到 30 錢，支付衣食費用尚能儲蓄。而且離開收容所時，一般累積的儲蓄金額最高約 300

日新報》，1923 年 10 月 23 日。

³⁰ <浮浪者收容と迴響>，《台灣日日新報》，1909 年 4 月 14 日。

³¹ <浮浪者之收容>，《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24 日。

³² 未具名，<台東廳岩灣浮浪者收容所浮浪者解除式>，《台灣警察協會雜誌》第 74 號（1923 年 7 月）頁 84-85。

³³ <誤解されてゐる岩灣の浮浪者收容所 平和な家庭氣分横溢石橋檢察官視察談>，《台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0 月 23 日。

圓，最低也有 15 圓，萬一生活仍有不足，則由有關單位如臺東保護會等進行扶助。³⁴

浮浪者成功的新生後，雖然有血淋淋的剝裂「傷痕」，身懷一段無法被遺忘的原罪，但由於已用毅力與努力化爲尋常之良民，幸運爲鄉里所接納，或遠走他鄉重新生活；更有人立定志向，專研醫術，在南支（中國南方）開設醫院行醫濟世者。³⁵過去的往事就這樣如過往雲煙，誰也不願意再度提起揭開傷痛的瘡疤，也因此媒體輿論中，較少有此正面實例報導。相反地，浮浪者解除後再度犯罪的案件，則容易成爲社會目光焦點，也是所謂的「好事不出門，壞事傳千里」心態，造成輿論報導的焦點集中在解除後的沈淪。

二、解除後的沈淪

這裡首先特別強調根據日本官方的調查，從 1908 年浮浪者收容所開所以來極少人逃走，到現在逃走而行蹤不明的在 860 名的收容者當中，僅僅只有兩名。並且獲得解除重回鄉里，受到過去的友人誘惑而遭到二度戒告和二度強制就業處分者少的屈指可數。當然也有如余清芳、鄭金龍³⁶等特殊的例子。獲得解除者之後的表現從各州廳的調查來看，一百名有 69 名已是完完全全的善良老百姓，一百名中有 31 名是解除後改悛之情較不明顯，甚至有完全沒有悔改者。³⁷可見這當中有相當多的問題值得我們探究之間的差異，到底實行強制勞動對於改造是否具有明確效果？

浮浪者一旦從開導所解除拘留，大部分都選擇還鄉就業，但是有些無法在本居地待下去，結果又回到台東。還有的人在開導所已經改掉惡習，回到本居地又重操舊業又犯下不良行爲，結果又被送回開導所，也有逃來台東，向保護會申請保護的人。解除後歸鄉的指導方法確實有欠妥當，而他們的保護指導機關的缺陷主要是他們的居住地的管轄廳和開導所缺乏有效的聯繫。因爲當時在台東街發生的犯罪事件中有許多都與解除浮浪者有關，因此對他們的擔心不是沒有道理的。³⁸更令人擔憂的是，部分犯罪人例如前文提及的余清芳等，利用在監休養生息之機會，交換犯罪心得，加強研究犯罪技術，其犯案技巧更爲熟練，行事更加謹慎，也因此對整體社會之危害將更深遠。加上其犯罪認同感（criminal identity）

³⁴ 竹中信子《日治台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台灣（大正篇）》，頁 426。

³⁵ <無賴の徒にも 皇國民の自覺あり 臺東開導所だより>，《台灣日日新報》，1940 年 10 月 6 日。

³⁶ 參見後文附錄一。鄭金龍各爲加路蘭、火燒島的第一屆收容人具特殊記錄。

³⁷ <本島の浮浪者取締制度>，《警察時報》，1938 年 10 月 1 日。

³⁸ 我自丸生，<解除浮浪者の處置に對する卑見>，《台灣警察時報》，1930 年 4 月 1 日。

較高，善於掩飾極易吸收無知之徒投入犯罪生涯，使社會治安更增添變數。下表以《台灣日日新報》報導進行整理：

表6-3-3再犯案的浮浪解除者

時間	報紙標題	姓名	年齡	犯行
19130307	王燦定罪	王燦	23	無賴漢王燦，年二十三，大龍峒街人。去四十二年，入加路蘭島浮浪者收容所。去冬九月放免歸北，毫不改悛。去一月二十一夜，又糾集同黨林首成、莊乞食、張萬成數名。在日新街高氏紅綢家裡逞暴。持兩把台灣刀殺人，近在法庭以傷害罪，處懲役一年。
19140601	偽稱神爺詐欺	德旺		六甲事件爆發後，警方大力搜索大坵園匪徒之際，六甲支廳轄內，爆發一起「陰謀事件」案外案，風聲鶴唳草木皆兵，地方民心洶湧不穩。起因六甲支廳管內民人德旺本無賴漢，曾收容於浮浪者收容所，放歸後與人合謀謊稱樸仔腳夜神靈降之事，能施符水治百病。恰六甲庄人劉來保久病纏身，百藥難療，正中其下懷，以詐術裝神弄鬼，騙取金錢。後遭拆穿西洋鏡，遭謊報為羅嗅頭黨羽，引起地方騷動
19290713	流浪之無賴漢行竊遭拘	臺北市太平町四丁目八十二番地吳安林	25	臺北市太平町四丁目八十二番地吳安林。年二十五為有名無賴漢。數年前。被送往臺東開導所。因有改悛之狀，始於去年未放還，然在自宅，無所事事。為北署山河內、吳兩刑事注意中；最近因偷竊貴金屬與衣物，十一日再受檢舉。
19310514	拳銃何來藉強嚇金錢	嘉義郡民雄庄民雄三五一許萬成	30	嘉義郡民雄庄民雄三五一無賴漢前科八犯許萬成。年三十。昨年初自臺東開導所釋歸。原性不改。現住所不定，每懷凶器，向郡下保正強借金錢，被當道探知，拘入司法室。

19321231	惡漢送檢歸 自開導所者	文山郡深坑 庄萬盛字溪 子口人劉金 鳳（通稱大 頭發）	27	歸自台東開導所，文山郡當局恆為保護，或為之周旋職業。不料本性兇暴難改，到處滋事。劉受司法係所檢舉，取調結果，罪跡甚多，即恐嚇七件、傷害八件、暴行九件、住屋侵入三件、強姦兩件、脅迫三件，金額約達三百圓。
19330505	無賴漢再送 開導所	大直五百九 十六番地陳 登科	29	無賴漢前科五犯，大正十四年曾送岩灣收容所，昭和四年放歸。沒有改悛之情，專事爭鬪，出入賭場。
19330805	開導所歸り の大老鰻を 逮捕 恐喝を 働くので	臺北市元園 町一五二柯 良晋	34	萬華的大老鰻，四年前遭送台東廳開導所，本年六月始出所。依舊四處徘徊恐嚇生事，七月末日恐嚇並以台灣刀殺傷陳查某。八月二日午後，於元圓町徘徊之際，遭原圓町派出所勤務巡查發現，經格鬥捕獲。
19331015	開導所を出 てもまた悪 事	臺北市六張 犁一七〇前 科三犯陳銃	39	昨年十一月臺東開導所出所以來，毫無改悛之情，繼續進行恐嚇、暴行、傷害等數十件，遭南署逮捕調查。

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筆者製表。

表6-3-3的解除收容者再次犯罪，部分無辜的老百姓將再次成為犯罪犧牲品，輕者財物損失，嚴重者身心受創或生命遭剝奪，造成永久之傷害，並且無可回復。社會福利關切弱者的利益，本即社會上非主流的聲音，更加上受到印象符號影響、社會秩序動盪等問題擠壓下，容易失去關注。在經濟不景氣難以自保的年代，民眾眼中的解除收容者形象也從處境堪憐的邊緣人，轉變成令人聞之色變的潛在加害者。隨著整個社會對失序的厭惡、對犯罪的恐慌加重，浮浪解除者只能選擇自我放棄的沈淪。不過可悲的是，究竟是他們造就了這樣的環境，還是這樣的環境成就了他們所犯的過錯；但可以確定的是，當社會無法用寬容、關懷來對待這群曾經犯過錯的人時，他們勢將難以重新立足。